

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附表

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	
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	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
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住宅、集合住宅	<p>(1) 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（得含夾層）】其面積$<100\text{ m}^2$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： 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餐廳、【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】、【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】。</p> <p>(2) 【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（得含夾層）】單獨使用面積$<200\text{ m}^2$；【地面第一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、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】其面積$<500\text{ m}^2$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診所。</p> <p>(3) 面積$<500\text{ m}^2$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票券金融機構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。</p>
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^2 之護理之家、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	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$<500\text{ m}^2$ ，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。

<p>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診所、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餐廳、【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】、【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】</p>	<p>(1) 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票券金融機構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。</p> <p>(2) 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(得含夾層)】其面積 < 100 m² 作為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(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診所除外)，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。</p> <p>(3) 【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(得含夾層)】單獨使用面積 < 200 m²；【地面第一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、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】其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診所。</p>
<p>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票券金融機構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</p>	<p>(1) 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(得含夾層)】其面積 < 100 m² 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： 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店鋪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餐廳、【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】、【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】。</p> <p>(2) 【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(得含夾層)】單獨使用面積 < 200 m²；【地面第一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、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】其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診所。</p> <p>(3) 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< 500 m²，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。</p>

<p>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商）</p>	<p>(1) 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（得含夾層）】其面積 < 100 m² 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： 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餐廳、【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】、【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】。</p> <p>(2) 【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（得含夾層）】單獨使用面積 < 200 m²；【地面第一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、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】其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診所。</p> <p>(3) 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票券金融機構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。</p> <p>(4) 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< 500 m²，得相互使用免再變更使用。</p>
<p>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幼院、育嬰中心、收容未達六歲兒童之托育中心</p>	<p>(1) 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（得含夾層）】其面積 < 100 m² 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： 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餐廳、【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】、【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】。</p> <p>(2) 【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（得含夾層）】單獨使用面積 < 200 m²；【地面第一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、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】其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診所。</p> <p>(3) 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票券金融機構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。</p>
<p>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補習班、安親班、才藝班、收容六歲以上兒童之托育中心</p>	<p>(1) 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（得含夾層）】其面積 < 100 m² 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： 理髮場所、按摩場所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餐廳、【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】、【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】。</p> <p>(2) 【地下第一層或地面第二層（得含夾層）】單獨使用面積 < 200 m²；【地面第一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、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、地下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一層及地面第二層】其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診所。</p> <p>(3) 面積 < 500 m² 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票券金融機構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。</p>

A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社區活動中心 (限公有建築物)	地面第一層其面積<300 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： 幼兒園。
D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社區活動中心 (限公有建築物)	地面第一層其面積<300 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： 幼兒園。
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： 小學教室	地面第一層合併地面第二層其面積<500 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： 幼兒園。